（上接B23版）

49	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0	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51	第六十四条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三）以醒目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晚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52	第六十五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三）被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53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5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
55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56	第六十九条	第七十三条
	……自收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第七十条	第七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58	第七十一条	第七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59	第七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
60	第七十五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开时，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61	第六十六条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2	第七十七条	第八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63	第七十八条	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64	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65	第八十一条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
66	第八十二条	第八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
67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6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69	第八十五条	第八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六条	第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转让；	…… （十）公司股东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向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进行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十一）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中，涉及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的决议，应当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前款第四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1	第八十七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公告。	股东会审议……及时公开披露。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	第八十八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一）与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要求，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的股东单位、关联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在股东会召开前，提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要求，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由股东会决议通过。关联股东的股东单位、关联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应当就其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情况作充分披露。……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认，确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动议并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确认，确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并由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监事予以监督。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73	第八十九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74	第九十条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75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76	第九十二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所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	……
	（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这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这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外）；	（一）董事会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15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股东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会召开前的15个工作日提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董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一）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监事会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	……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新的监事候选人时，应将提名资格证明及所提候选人必备资料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5个工作日提交监事会，由监事会审核提名及被提名人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通过审核后的被提名人由监事会通知股东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三）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会向股东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
77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七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78	第九十四条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79	第九十七条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80	第九十八条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81	第九十九条	第一百〇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82	第五章 党委	第五章 党委
	第一百零七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5人组成，其中1党委书记1人。	公司党委由7人组成，其中1党委书记1人，副书记1人。
83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五）履行公司企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84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组织机构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 （四）……	…… （四）……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证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深证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按规则本章程的规定重新补选董事。	……终止其履职。
85	第一百一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战略与ESG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公司ESG目标、战略规划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识别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指导管理层对ESG风险和机遇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
	……	（七）审阅并向董事会提交公司ESG工作方案、报告等；
	……	（八）审议与ESG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	（九）对其他影响公司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十）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十一）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118	……	第一百五十四条
	……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19	……	第一百五十五条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120	第七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21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条
	……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八）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
	（九）决定以下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管理力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或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九）决定以下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6）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
	经理判定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判定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122	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3	第一百四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二条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24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1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副总经理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聘任和解聘，经总经理提名后，由董事会决定。
126	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127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六十七条
128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八章 监事会	……
130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